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I)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及
- (III) 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致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本金額合共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1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3%。換股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96,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該3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價0.12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8.92%；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2港元溢價約8.89%。

假設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可換股票據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分別須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2)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致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a)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可換股債券，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及(b)給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配售函件條款不會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盡力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並將按已成功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3%收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之發行人：

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惟可因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述若干事項進行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0.08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45.95%；及
- (ii) 聯交所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002港元折讓約20.16%。

換股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考慮到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三個月之平均成交量少於每個交易日1,000,000股，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0.7%；加上近期因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投資者情緒負面，董事認為換股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46%，可令可換股債券對有意投資者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反攤薄調整：

換股價須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 (i) 合併及拆細；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
- (v) 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
- (vi) 以供股以外之方式發行股份；
- (vii) 於兌換或交換後發行股份；
- (viii) 修訂兌換或交換權；及
- (ix) 發售股份。

換股股份：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計算，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18%及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8.83%。

換股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而發行。

利息：可換股債券概不計息。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換股權：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換股期(定義見下文)內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兌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該數目將按將予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概不會就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零碎股份。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相等於未獲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數額之現金金額。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倘於相關行使換股權後，少於佔緊接相關行使換股權後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下限百分比)，本公司不得要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倘相關行使換股權會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0%權益(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

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數目)，本公司不得要求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贖回：

應要求贖回

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文據其他條文之情況下，倘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本金額發出贖回通知，本公司應在五(5)個營業日內，按相等於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上述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贖回。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所有於到期日前尚未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及不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是否已要求將任何或所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兌換為換股股份)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由本公司贖回或兌換為換股股份。

發生違約事件時之贖回

倘發生以下任何特定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即時就該事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任何其他權利及可作出之補救之情況下)可自行選擇兌換彼等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就其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部份或全部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相關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應獲支付相等於相關可換股債券

本金額100%之贖回金額。為免生疑，除非發生違約事件，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概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任何可換股債券。違約事件如下：

- (i) 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本金，且於七(7)個營業日期間仍未支付；
- (ii) 本公司於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該等條款所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或聲明方面(有關支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契諾除外)出現任何違約，而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於此情況下將毋須發出下文所指之有關通知)，或倘能夠補救，但並無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要求補救有關違約當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獲補救；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文據)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文據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日後債務或任何其他借入或籌集之款項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選擇之情況外到期或須予支付(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該等債務於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之寬免期內(視情況而定)並未支付，或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現時或日後有關任何該等債務之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之任何須予支付之任何款項，惟有關上文所提述之已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之債務及擔保以及彌償保證之總金額須相等於或超過1,000,000,000港元或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等價物，且本第(iii)段之條文不得應用於倘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此真誠作出抗辯之任何指稱違約事件；

- (iv) 通過一項決議案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則除外；
- (v) 通過一項決議或由主管司法權區之法院發出之法令，任何附屬公司須清盤或解散，惟(a)以進行整合或聯合或合併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b)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以書面決議案形式批准之條款進行整合、聯合、合併或重組(上文(a)所述者除外為目的或據此及隨後如此進行)，或(c)倘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時，於該附屬公司存在盈餘資產，而該等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應佔之盈餘資產獲分配予本公司及／或有關其他附屬公司則除外；
- (vi) 產權負擔人取得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份之資產或業務之所有權或接管人就此獲委任；
- (vii) 於判決前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之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或強制執行扣押、執行或扣押法令或進行起訴，且並未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該等所牽涉事項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較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viii) 於債務到期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無法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無償債能力(為免生疑，根據上文(iv)或(v)段所准許之解散或清盤除外)時，須根據任何適用管理、破產、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法或協議安排提出或同意訴訟，或以債權人之利益作出全面轉讓，或與債權人簽訂任何債務重整協議；
- (ix) 根據任何適用之破產、重組或破產法須針對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提出訴訟，且該等訴訟不可於其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所涉及的司法權可能認為適當(透過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決議案)之有關更長期間)解除或擱置；
- (x)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或任何可換股債券履行或遵照任何其責任成為不合法，或並非由於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過失而導致任何該等責任不再或終止可強制執行或本公司聲稱其不再為可強制執行；
- (xi) 任何人士基於扣押、強制收購、沒收或國有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幾乎全部或重大部份資產(按公平原則條款或有關於本段日期前至少三年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經營溢利未作出重大貢獻的相關實體之業務或營運之一部份除外)而採取任何步驟；

(xii) 為(a)令本公司可合法地訂立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行使其於據此之權利及履行以及遵守其據此之責任，(b)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c)令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能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據，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進行之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包括取得任何必需之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或促使上述各項生效)並無於指定時間內作出、達成或進行；

(xiii) 本公司違反其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作出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購可換股債券所倚賴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xiv) 發生與上文(i)至(xiii)段中任何事件具類似效果之事件。

換股期間：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之第五(5)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行使轉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流通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換股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以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倍數)進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配售代理已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將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內成功促致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b) 本公司遵守並促致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批准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施加之所有條件(惟在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全部該等條件)；
- (c) 本公司股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 (d)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之保證現時及將一直生效、具約束力及有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屆滿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獲豁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其訂約方將獲解除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責任除外。

完成

待達成上文詳述之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於可換股債券配售期屆滿前獲達成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終止

倘於緊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之任何時間：

- (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行業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則無論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任何時間發出。

倘根據上一段所述之原因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毋須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而產生者及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付款之責任除外。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致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屬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合理盡力確保(a)其將不會向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呈發售或配售任何配售股份，惟倘已取得聯交所同意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情況除外；及(b)給予承配人之配售函件條款不會違反配售協議之條款。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致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認購價認購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

該31,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2港元較(i)聯交所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148港元折讓約18.92%；及(ii)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02港元溢價約8.89%。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本公司就於配售協議完成日期所售出配售股份所收取總代價之3%收取配售佣金。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滿足或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擁有足夠股本以滿足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事項；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時間及日期之到期日前）內成功配售或促致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已編制含有承配人（如適用，亦包括配售代理）詳細資料之名單，其中包括承配人之姓名、地址（公司則為註冊地址）、註冊成立國家（如為公司）及承配人其他所需資料及詳情，以及各承配人將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承配人名單」）；
- (d)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未於完成配售事項前被撤回）；
- (e) 此外，本公司遵守並促致遵守聯交所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批准買賣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而施加之所有條件，並確保繼續遵守有關條件（惟在各情況下，承配人均遵守及符合全部該等條件）；及
- (f)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若必須）。

倘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配售協議各方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解除。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倘於緊接配售協議完成當日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絕對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據配售代理所知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內任何其他條款，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或
- (c) 股份被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買賣或被聯交所暫停或限制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或配售股份之分發或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之買賣有損，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切實可行，則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絕對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有關通知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接獲。

完成

配售事項須於配售期屆滿後之三(3)個營業日內完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於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尚未獲動用，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31,439,450股股份。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公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款項淨額	該公佈所述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二日	認購 新股份	19,850,000港元	就建議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融資及／或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10,000,000港元用作為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購置機器；約4,400,000港元用作償還可換股票據利息；及約5,4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三日	發行 可換股 債券	98,000,000港元	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附註)

附註：該次發行可換股債券事項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所載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iii)緊隨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按換股價0.0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前）；及(iv)緊隨(a)兌換可換股債券（假設按換股價0.08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及(b)完成配售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iii)緊隨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假設按換股價0.08港元 悉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及 於完成配售事項前) (附註4)		(iv)緊隨(a)兌換 可換股債券 (假設按換股價0.08港元 悉數行使可換股 債券所附帶換股權)及 (b)完成配售事項後 (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2,706,250	8.08%	12,706,250	6.75%	12,706,250	0.90%	12,706,250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0,000	11.13%	17,500,000	9.30%	17,500,000	1.24%	17,500,000	1.24%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0,800,000	6.87%	10,800,000	5.74%	10,800,000	0.77%	10,800,000	0.77%
承配人	-	-	31,000,000	16.47%	-	-	31,000,000	2.2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1,250,000,000	88.83%	1,250,000,000	86.91%
其他公眾股東	116,191,000	73.92%	116,191,000	61.74%	116,191,000	8.26%	116,191,000	8.07%
總計	157,197,250	100%	188,197,250	100%	1,407,197,250	100%	1,438,197,250	100%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i)不得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債券持有人(指行使換股權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ii)不得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能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紙品製造及銷售業務；(ii)放債業務；及(iii)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倘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將擴大本公司之客戶基礎。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總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估計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96,450,000港元，即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77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0.1129港元。

假設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估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無須經股東批准，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發行換股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內容包括(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用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 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致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 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 換股債券予可換股債券承配人之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可換股債券配售期」	指	簽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時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 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以書面方式提早 終止)
「本公司」	指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 號：8017)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8港元，惟可按照及根據可換股債券 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 發行之最多1,25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由本公司 按照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據此創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將由本公司以平邊契據方式予以簽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中負責創業板事宜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31,439,45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即緊接發佈本公佈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致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予承配人之事項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倘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會成為失效當日（或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簽立配售協議時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止之期間（除非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1,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換股股份）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尋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0股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

* 僅供識別